

访美归来话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8_AE_BF_E7_BE_8E_E5_BD_92_E6_c122_483114.htm

有限合伙制：引领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改革潮流 合伙人在律师事务所债务中应承担的责任，是国内律师界同仁一直在关注的话题，也是我们一直在探讨的、要加以改革的体制性问题。在美国，这一问题同样为律师界同行所关注。所不同的是，他们已经以之为对象，所探索的新模式颇值得我们关注。??在美国，律师事务所是作为一种商业组织来看待，其组织形式主要有三种，即公司制、合伙制和有限合伙制。其中有限合伙制作为一种新的商业组织形式，目前已经在美国公司法中拥有一席之地，并在美国律师界深受欢迎，目前很多律师事务所已经按照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设立组建。??在我国，大行其道的无限责任的合伙制的特点是，合伙人之间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用一句形象的话来说，就是“一人过错，殃及九族”。由此直接导致的后果是，对于工作中的过错方体现不了惩罚性，并因此在一个律师事务所内部造成不平衡和事实上的不公平状况。从长远来看，这显然也不利于一个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化和健康发展。与此种传统的合伙制所不同的是，美国有限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之间则是有人承担无限责任，有人承担有限责任。具体说就是，在事务所对外承担责任时，首先以事务所所拥有的财产作为先行赔付的限度，如律师事务所的财产不足以承担赔偿责任时，由负有过错责任的合伙人继续以个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，其余无过错的合伙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。很明显，这种制度的最重要特征就在于

，体现了惩罚过错这一法律所讲求的衡平精神，即无过错者负有限责任、有过错者负无限责任的公平。??我在访问一家律师事务所时，向其一位合伙律师询问有关所内的一些事情，其答复是：我不是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者，我只做我自己的业务。如此答复让我想到的很多，因为这很能说明问题：一是在该律师事务所内部，分工明确，责任明确；二是在律师事务所内部，因为有了只惩罚过错方的制度保障，因而合伙人之间过分的相互制约和监督大可不必。而目前在国内的现状是，一个合伙人不但要做一名合伙律师，还必须是一名管理者，不管理是不可能的，因为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跟他休戚相关，一不小心就要倾家荡产。全部合伙人都要参与管理，矛盾就不可避免，甚至合伙解散也时有所见。同时合伙律师要“一心二用”，也就难免会有学业不专的现象出现了。如此现状，值得我们思考。??今天，我们正面临着入世的挑战，面临来自国外成规模、势力庞大的律师事务所的挑战，从制度上为国内律师事务所营造一个有利于规模化发展的环境，应该说是迫在眉睫。有限合伙制作为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有其合理性，很值得效仿。??效率优先：破产案审判旁听有感??在访问期间，我们在美国加州洛杉矶联邦法院的破产法庭旁听了一次庭审。庭审旁听，也让我们对美国的审判方式来了一次近焦审视。??先从法庭的组成说起。众所周知，美国的立法和法院体系是双轨制的，即立法上有联邦立法和州立法，法院体系也分联邦法院系统和州法院系统。我们旁听的是设在加州的适用联邦法律的破产法庭。该庭有四个审判庭，每个审判庭只供一个法官长期使用。所以审判庭环境颜色的选择、桌子的摆放和安排，皆由长期使用该庭的法官

自己选择。但走过的几个法庭都让我们有了同样的感受：庄重、大方、简净。整体色调与我国法庭的布置大体相当。由此不仅使我浮想：对法律之敬重，举天下本无二致???我们走进审判庭时，方才知主审法官已经提前得知我们要来旁听，故延迟了开庭时间，以等待我们的到来。待我们落座后，法官还客气地问了我们翻译的准备情况后才宣布开庭。在严肃的开庭之前，给了我们如此的热情，可以看出该院法官对于我们到来的重视。??开庭审理的案件都是债务人申请破产的，债务人一方要求破产，债权人不同意。双方为此把争议提交到了法庭。由于在开庭之前已经进行了证据交换，当天开庭实际上只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分别阐述了自己的观点，颇类似一听证程序。十多分钟过去，法官就已经完成了三个案件的审理工作。效率之高，令人咋舌。??审判结束后，主审法官接待了我们。据他介绍，该法院平均每年审理6000余件案件，每个法官要审理1000余件。在6000多件案件中，大约有3000多件是在2分钟内解决。审理的方式一般是：当债务人申请破产时，可将破产财产提交法庭，法庭向债券人发出通知，三个月后，若债权人没有异议，则法庭就将径直作出破产判决。但若债权人能举证证明债务人有隐匿财产、转移财产行为，或债务人有债务偿还能力，并向法院提出异议，则法院将开庭审理，或组织听证。如此法律规定和以效率为先的审判方式，显然说明：在美国今日社会，作为一种制度，破产法律体系已然非常成熟；作为一种社会现象，个人或企业破产可以说是随时可见，这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必然规律结果；由此导致的结果就是，与破产相关的、应当加以规范的社会关系大量存在，高效率的审判方式和专业的破产法

庭应运而生。今天，在我国，毋管是理论界，抑或实践部门，对于程序公正和诉讼效率呼声可谓日益高涨，美国十多分钟审理完毕三个破产案件的事例应该给我们很多的思考。??

法院与政府：承担执行任务，孰为合适 法院判决执行难问题，不管是政府部门，还是司法部门，都为之头痛，理论界对此也欲说还休。十余年的执业历史，我本人对于执行难的感受、关注和思考，更是切深。2000年元月，就此问题，我以“法院执行工作应由政府完成”为题，在《北京律师》上阐发了我的观点。当时，我强调了两点：一是执行机关不适当对当前执行难的造成有一定程度的关系，由政府来完成，才能从根子上来杜绝执行难问题；二是应当颁布《强制执行法》，明确法院判决执行机关为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机构。??

在美国访问期间，带着这些问题，我与美国的同行和法官们进行了交流。从交流中得知，在美国，执行难问题本身才是难以想象的。一方面，这有制度的因素，美国在这方面有着严格的规定。通常如果当事人不执行法院的判决，另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，法院可以重新作出加重惩罚的判决，同时还可以作出藐视法庭罪给予收监。同时在法院与政府分工上，法院就是法院，法院的任务就是把案件审完毕，作出裁判。裁判的执行就是政府部门的事。方式是，由法官作出裁判的同时向警察发出执行通知强制执行债务人的财产。这种制度沿用了那么久，运作得很好，实践表明，也很成功。可为什么我们不能学一学呢?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